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小东）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认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参股公司福建省星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6%股权 转让项目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东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珠海横琴新区畅通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畅通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9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福建省星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主持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注意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影响。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渠道。

2.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提高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作用。

3. 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培训班，定期学习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准备的相关学习材料，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 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本人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郭小东

2022年4月25日